

會章

(2020 年 1 月修訂本)

(一) 會名

本會定名為「福德學校家長教師會」

BISHOP FORD MEMORIAL SCHOOL PARENT-TEACHER ASSOCIATION

(二) 會址

九龍東頭村培民街 20 號

20 PUI MAN STREET, TUNG TAU TSUEN, KOWLOON.

(三) 宗旨

3.1 擔當家庭和學校溝通的橋樑。

3.2 加強家長教師之聯繫及促進家長與學生家庭間之合作。

3.3 增進家長與教師及家長與家長間的友好關係。

3.4 促進學生的品學，合力改善學生的福利，提高教育的質素。

(四) 會籍

4.1 資格

4.1.1 家長會員：凡本校現在就讀之學生，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均為本會「家長會員」。惟學生畢業或離校後，家長之會員資格會自動撤銷。

4.1.2 教師會員：凡本校在職教師均為「教師會員」。

4.1.3 顧問：本校在職校長。

4.2 會費

4.2.1 家長會員須繳交會費，以家庭為單位。如需正式收據請向司庫索取。

4.2.2 「教師會員」及顧問毋須繳交會費。

4.2.3 所收會費完全用於本會會務之運作，其他大型活動則酌量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4.2.4 若會員退會，已繳交之款項概不發還。

4.3 會籍之終止

如會員違反本會會章，執行委員會有權終止其會籍。

(五) 會員權益

5.1 所有會員在周年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均享有動議、和議、表決、選舉及被選

權。

5.2 所有會員均享有參與本會活動的權利。

（六）會員義務

6.1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，並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決議。

6.2 家長會員須依時繳交會費。

6.3 會員須積極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。

6.4 會員不得以本會名義進行任何私人活動、商業活動或政治活動，凡違反此項規定，本會保留一切追究權利。

（七）組織

7.1 會員大會：

7.1.1 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。

7.1.2 會員大會於每年十月至十一月召開，處理下列會務：

- a. 通過上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。
- b. 會務報告。
- c. 財政報告。
- d. 選舉下一屆執行委員會各職位。
- e. 臨時動議。

7.1.3 會員大會前十四天或以上，須以書面通告各會員開會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議程。

7.1.4 會員大會之出席人數最少應為全體會員百分之五或三十位會員，以較少者為準。若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不足，得於十四天內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。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，均為有效。

7.1.5 所有議案須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之半數投票通過方為有效。會員不出席會員大會當作放棄投票權，亦不得反對會員大會通過之有關事項。

7.2 特別會員大會

7.2.1 經 25%會員聯合書面提出任何動議，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執行委員會應於一星期前通知全體會員出席。

7.2.2 執行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
7.3 執行委員會

7.3.1 責任與權力

- 7.3.1.1 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處理本會事務。
- 7.3.1.2 策劃及推行符合本會宗旨的工作及活動。
- 7.3.1.3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策。
- 7.3.1.4 如執行委員會未能妥善履行本身之職務，可由出席會員大會之過半人數通過罷免。

家長不多於 8 人

教師不多於 7 人

7.3.2 執行委員會委員

7.3.2.1 主席	家長 1 人	教師 0 人
7.3.2.2 副主席	1 人	1 人
7.3.2.3 秘書	1 人	1 人
7.3.2.4 司庫	1 人	1 人
7.3.2.5 康樂	1 人	1 人
7.3.2.6 總務	1 人	1 人
7.3.2.7 聯絡	1 人	1 人
7.3.2.8 委員	1 人	1 人

7.3.3 執行委員之職責

7.3.3.1 主席

負責主持周年會員大會、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，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，領導及主持執行委員會選舉事宜。

7.3.3.2 副主席

協助主席工作，當主席缺席時，代執行主席之工作。

7.3.3.3 秘書

負責本會之文件紀錄，發佈會議通告，會議紀錄及會員之登記工作。

7.3.3.4 司庫

管理本會財政，於週年會員大會時，提交本會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。

7.3.3.5 康樂

統籌本會之文娛康樂活動。

7.3.3.6 總務

協助本會各項工作。

7.3.3.7 聯絡

負責學校、家長（執行委員與會員）之間之聯絡工作。

7.3.3.8 委員

協助推行本會各項工作。

7.3.4 執行委員會之選舉：

7.3.4.1 由校方於委員會任期屆滿前兩個月，組織選舉委員會，負責一切選舉事宜。

7.3.4.2 任期：任期為兩年，連選可連任，主席連任不得多於兩屆。新委員在每年十月至十一月會員大會中交職。新一屆執行委員選出後，須於十四天內召開新舊委員聯席會議，待一切職務移交妥當，舊執行委員會才告解散。遇有執行委員離職，由執行委員會議決補選其他會員填補空缺，執行委員會有權作職位之調動。

7.3.4.3 選舉：所有會員均享有投票權及提名權。只有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現職教員可選出該會的委員，只有現有學生的家長才可成為該會的委員。

7.3.4.4 提名：會員可於會員大會召開前一個月，以書面自薦或提名合法會員為候選委員，被提名人須同意被提名及須有另一會員和議方為合法。

7.3.4.5 投票：在會員大會投票選舉，得票最多之八位家長委員即當選為執行委員，如候選人數相等於或少於8位，作自動當選。所有職位由執委互選產生。執行委員均為義務性質，無任何薪酬。

7.3.4.6 離職安排：

八位委員當中，如有中途退出或離職，將由候補委員按票數進行替補。如退出或離職為主席、副主席、司庫或秘書，其職位由執委進行互選，如屬其他職位，則直接替補。當子女不在學，其家長委員必須退出職位。

7.3.4.7 會議：每半學年最少召開一次，合法人數要超過執行委員人數之一半。投票決定議案時，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之一票。所有會議紀錄副本須交校方存檔。任何議決案（包括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活動及措施）校董會有否決權。

7.4 選舉家長校董

根據本校《法團校董會章程》及本校《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》，成立家長校董選舉委員會，籌選家長校董。選舉委員會於家長校董選舉後解散。

（八）財政

8.1 所有本會經費，須存入本會之銀行戶口，戶口必須由主席、副主席、司庫聯名開設。

8.2 所有本會發出之支票必須由主席或副主席聯同一位司庫簽署（簽署的兩名人士須包括家長與校方各一成員），方為有效。

8.3 本會司庫管理本會一切開支及收入。

8.4 本會如有赤字，則由該年度之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負上責任。

8.5 本會支出如超過港幣一千元，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才可動用。一千元以下，可由需用之委員向主席申請動用。

8.6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
8.7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，七年之後單據作廢。

8.8 如有委員或會員盜用本會名義產生債項及法律責任，均與本會無關，本會概不負責。

（九）核數

由執委會選出/邀請一名義務核數員/師，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，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。

（十）解散及修章

10.1 倘本會之活動或措施有違本校辦學宗旨時，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。

10.2 若有會員動議解散本會，須得全體會員之三分二或以上同意方可。

10.3 本會解散後，所餘資產均須捐贈本校或其他慈善團體。

10.4 修改會章，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。開會日期及需修改之會章項目，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，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。會章修改後，須由秘書於七天內以掛號信寄社團註冊備案；若該處不於二十八天內提議改動，則修訂本自動生效。

（十一）會章的詮釋

假如會章有任何部份的意義顯得不明確，執行委員會有權加以詮釋，以便有效率地處理事務。